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山东省济宁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德路交
汇处西北角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2024 年 6 月 24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7
七、	有关声明.....	29
八、	备查文件.....	3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海推股份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赢合	指	济宁赢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司章程》	指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2年、2023年
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海推股份
证券代码	87431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C3514）
主营业务	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777,780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左庆利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经济开发区宏祥路与嘉德路交汇
联系方式	0537-6561159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推土机为主的工程机械整机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推土机整机产品涵盖 160 马力、180 马力、220 马力及 320 马力等四大系列，能够根据下游客户对工况条件、作业环境、用户体验等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定制；同时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进行各类推土机配件产品及挖掘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产品的配套销售业务。

公司致力于履带式推土机的研发制造行业，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公司制定了自主品牌销售与 ODM 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推广，依托公司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丰富的生产、研发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公司已经形成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稳定的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订购的采购模式，采购业务由采购部集中负责。公司生产部根据营销部提供的订单及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及物管部提供的库存情况等来编制采购计划组织采购，零星采购由相关部门向采购部门提出购买申请，采购部门组织采购。公司采购通过对合格供应商库内的企业提供的原材料进行统一询价，根据具体产品订单的型号、规格的需要，优先选择质量标准较高且价格合理的原材料进行下单采购。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采购物料进行质

量检验，检验合格产品予以入库，不合格产品退回。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制造部负责公司生产活动。订单式生产主要针对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的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由制造部根据具体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对于新产品及特殊定制化需求的订单，由技术部出具技术方案及作业指导书，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的不同，公司生产分为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及 ODM 贴牌产品生产，其中 ODM 模式下的产品生产是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过程服务，交付的产品是按照品牌授权进行贴牌的客户需求产品。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为 ODM 产品销售及部分终端用户产品销售；经销模式主要是对下游工程机械贸易商的产品销售。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为 ODM 产品销售，与其他工程机械类产品（如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相比，推土机的生产制造呈现多品种、小批量、零部件多、制造工艺复杂等特点，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因此国内部分大型工程机械行业企业并不直接涉足部分产品机型制造。基于上述行业特点，公司依托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及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通过沟通洽谈获得了部分国内工程机械领域制造企业的认可，并成为其 ODM 厂商。公司与主要 ODM 客户的合作模式方面，公司的主要职责是设计、研发、生产产品，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生产，贴客户品牌标识并交付，客户取得产品后，利用其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除 ODM 产品直接销售外，公司存在少量产品直接销售到终端客户的情形。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产品客户主要为下游工程机械贸易商客户。公司业务人员通过参加展会、公司网站、电话、实地拜访等各种方式同经销商、贸易商客户进行沟通和洽谈业务，待客户确定购买产品信息后，双方签订产品购销协议，公司再根据客户具体订单需求情况，由制造部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产品生产、供货。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销售业务均为买断式销售，客户对产品验收确认后，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

4、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设有专门的技术部，根据生产经营过程中创新方案及公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问题，进行公司产品及技术的研发与创新。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研发、设计、制造组装和调试，在不断的产品技术革新过程中将公司产品更好的匹配下游市场需求。同时公司技术部根据公司产品及市场开发规划，按照要求制定研究开发控制程序，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并对项目进行立项。针对已完成立项项目，技术部协同制造部、质量管理部及营销部对项目进度、分工、预算及资源进行规划管理，根据技术研发人员进行的项目设计进入生产工艺及产品的调试和优化，再通过项目产品试产和优化最终完成研发项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司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25884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2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882,683.96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52,207,135.73	209,244,223.62
其中：应收账款（元）	3,722,885.59	4,490,220.90
预付账款（元）	2,529,622.93	2,472,285.15
存货（元）	79,050,504.99	99,136,368.03
负债总计（元）	110,551,834.48	151,767,057.34
其中：应付账款（元）	66,103,949.35	55,671,669.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655,301.25	57,477,16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	2.07
资产负债率	72.63%	72.53%
流动比率	1.08	1.1
速动比率	0.26	0.35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9,435,615.17	221,573,82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610,442.63	14,394,800.99
毛利率	14.88%	15.93%
每股收益（元/股）	0.07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5.39%	29.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04%	2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8,670.63	-536,288.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25	50.19
存货周转率	2.45	2.49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公司 2023 年末总资产比 2022 年末增加 57,037,087.89 元，增长 37.47%，主要是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新增智慧谷房产和商务用车资产；随着推土机产销量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随之增加。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比 2022 年末增加 767,335.31 元，增长 20.6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58.91%。

3、预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预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减少 57,337.78 元，下降 2.27%，未发生较大变动。

4、存货

公司 2023 年末存货比 2022 年末增加 20,085,863.04 元，增长 25.41%，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 2023 年期末存货增加主要系库存整机增加影响。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同时结合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 2023 年市场开发拓展，增加了境外市场份额，同时国内客户也增加采购量，公司 2023 年用于生产的原材料采购量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率
原材料	3,735.13	3,206.73	528.40	16.48%
库存商品	6,165.76	4,698.32	1,467.44	31.23%
低值易耗品	12.75	0.00	12.75	
合计	9,913.64	7,905.05	2,008.59	25.41%

2) 2023 年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增加，材料采购量同步增加，原材料期末库存较 2022 年出现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同。公司原材料单位价值相对较小，原材料增幅分析，主要系单位价值一万元以上的材料出现增长，该部分材料主要系发动机、变速箱、总成、车架、履带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照单价分类：						
0-1000（含 1000 元）	654.51	17.52	725.11	22.61	-70.60	-10%
1000-5000（含 5000 元）	650.79	17.42	444.10	13.85	206.69	47%
5000-10000（含 10000 元）	425.38	11.39	319.90	9.98	105.48	33%
10000-20000（含 20000 元）	373.58	10.00	215.10	6.71	158.48	74%
20000-50000（含 50000 元）	681.31	18.24	684.39	21.34	-3.09	0%
50000 以上	949.56	25.42	818.12	25.51	131.44	16%
合计	3,735.13	100.00	3,206.73	100.00	528.40	16%

3) 2023 订单生产量 527 台，较 2022 年增长 38%；2023 年期末库存整机 130 台，较 2022 年增长 38%。

期末库存整机情况如下：

型号	2023/12/31		2022/12/31		变动幅度	变动率
	数量-台	金额-万元	数量-台	金额-万元		
HD16	64	2,318.93	43	1,508.95	809.98	54%
HD17	1	32.44			32.44	
HD18	2	90.92	2	80.70	10.23	13%
HD20	4	145.27			145.27	
HD22	14	723.86	25	1,274.40	-550.54	-43%
HD24	21	1,144.21	7	413.37	730.84	177%
HD26F	1	59.17	1	56.66	2.51	4%
HD32	22	1,585.95	16	1,364.24	221.71	16%
HP90	1	65.00			65.00	
合计	130	6,165.76	94.00	4,698.32	1,467.44	31%

截止 2024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库存整机 130 台以完成销售交付 94 台，尚有 36 台未交付给客户。

已完成交付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	数量
FHMEQUIPMENTS DN BHD	4
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
国机重工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6
济宁迈斯伯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
滕州万阳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2
泰州海之福贸易有限公司	4
济宁恩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LLCSC-OB	7
张家口申沃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
国机重工集团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9
黑河市大晟经贸有限公司	2
徐州贝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同江市利岩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
上海东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
沈阳明泰奥通汽车有限公司	3
合计	94

综上所述，随着市场订单的增加，存货期末出现增长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已生产的整机已于期后完成 72% 的销售，期末整机市场需求不存在滞销风险。

5、总负债

公司 2023 年末总负债比 2022 年末增加 41,215,222.86 元，增加 37.2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 2023 年生产规模扩大，推土机产量增加；新增银行贷款 2,400 万元，预售客户定金增加；

6、应付账款

公司 2023 年末应付账款比 2022 年末增加 -10,432,280.21 元，减少 15.78%，为提高供应商的生产积极性，公司加大了应付账款的支付。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比 2023 年末增加 15,821,865.03 元，增加 37.98%；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9.48 万元所致。

8、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2.63%，比 2022 年末增加 0.1 个百分点，未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 2023 年末流动比率为 1.1，比 2022 年末增长 0.02，未发生较大变动；2023 年末速动比率为 0.35，比 2022 年末增长 0.09；未发生较大变动。

9、营业收入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增加 82,138,213.06 元，增长 58.91%，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以境外市场为主要目标市场，通过制定大客户开发计划，加大对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2023 年度公司直接境外客户数量较 2022 年度增加 6 家，直

接境外销售的金额为 4,294.48 万元，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加为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2) 依托公司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2023 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长，公司推土机整机销售量达到 397 台，较 2022 年度整机销售数量 262 台增长 51.53%，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3) 受全球局部战争、贸易摩擦带来的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出口工程机械市场持续上升，我国 2023 年工程机械行业出口整体保持高速增长。同行业可比公司山推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收入工程机械主机产品收入增长 8.78%，国外片区收入增长 33.73%。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符合行业发展现状。

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每股收益

公司 2023 年净利润比 2022 年增加 12,784,358.36 元，增长 793.84%，主要原因如下：

(1) 2023 年度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大幅增长，公司推土机整机销售量达到 397 台，较 2022 年度整机销售数量 262 台增长 51.53%，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净利润大幅增加；

(2) 2023 年度公司新增海外直接出口业务收入 4,294.48 万元，境外销售的毛利率在 20%以上，国内销售毛利率 15%左右，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导致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

11、毛利率

公司 2023 年毛利率 15.93%，2022 年毛利率 14.88%，未发生较大变动。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公司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7%，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95%，比 2022 年有所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大幅增加。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22 年减少 12,714,959.39 元，下降 104.4%，由正转负，主要原因如下：

随着公司 2023 年度推土机销售量的大幅增加，公司 2023 年原材料、零部件采购量也大幅增加，现金支出增加，2023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的现金 19,364.2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总额 21,752.92 万元。

公司经营模式中对下游客户的信用政策方面，客户预付账款比例不低于 10%，尾款通常于产品交付发货时付清。公司 2023 年期末库存较 2022 年增加 2,008.59 万元，该部分主要系库存整机产品，由于期末库存整机 130 台未完成销售交付，根据公司的信用政策，相应产品的尾款无法实现回款，导致经营现金流未回收，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2.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额 21,699.29 万元。

因此，由于公司 2023 年度原材料、零部件采购量也大幅增加，期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库存整机产品尾款未回收等原因，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0.19，比 2022 年增加 24.94，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58.91%，同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周转更快。

15、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23 年存货周转率为 2.49，比 2022 年增加 0.04，未发生较大变动。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新股，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

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如上述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6MADL1PJC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志鹏

成立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薛薇路北、康泰街东微山湖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创业中心 1-113 号

经营范围：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周曦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张志鹏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志鹏。

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为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发行对象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1)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济宁国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涵盖了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实体经营业务范围，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确定的公司经营范围。

2) 济宁国瀛注册地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薛薇路北、泰康街东微山湖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创业中心 1-113 号，该办公区域系济宁国瀛为了开展建筑工程用机械车辆销售业务，通过租赁山东华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房产取得该办公区的使用权。目前公司除股东周曦、张志鹏外，有两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经营维护。因此，虽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已逐步开始开展建筑工程用机械车辆销售业务经营。

3) 根据济宁国瀛出具的《声明确认函》，其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用机械车辆的销售业务，因成立时间短未大规模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对下游客户滕州市海辰商贸有限公司的压路机销售订单，并着手产品备货事宜，随着济宁国瀛工程机械车辆销售业务的陆续开展，将会不断实现贸易收入。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济宁国瀛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股票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认购资金来源及股份代持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	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258,846	13,882,683.96	现金
合计	-	-			3,258,846	13,882,683.96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6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每股净资产与每股净收益

根据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健诚审字[2024]第052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477,166.28元，每股净资产为2.07元；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394,800.9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2023年末的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4) 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挂牌以来，未实施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C3514），公司主营产品为推土机整机产品，选取工程机械整机行业19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截至2024年5月17日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排序	代码	简称	总市值	每股收益 TTM	市盈率 TTM	市净率
1	600031.SH	三一重工	1446.82	0.54	31.51	2.08
2	000425.SZ	徐工机械	924.02	0.46	17.10	1.60
3	000157.SZ	中联重科	727.22	0.42	20.13	1.27
4	603338.SH	浙江鼎力	354.95	3.65	19.19	3.87
5	603298.SH	杭叉集团	300.32	1.93	16.59	3.34
6	688425.SH	铁建重工	218.14	0.29	14.11	1.29
7	000528.SZ	柳工	210.93	0.54	20.08	1.25
8	600761.SH	安徽合力	206.88	1.80	14.72	2.54
9	000680.SZ	山推股份	127.12	0.54	15.81	2.20
10	002097.SZ	山河智能	87.37	0.02	334.73	1.89
11	605305.SH	中际联合	68.66	1.65	27.45	2.90
12	603273.SH	天元智能	48.76	0.27	84.82	5.61
13	300201.SZ	海伦哲	41.85	0.20	20.27	3.11
14	834599.BJ	同力股份	41.36	1.27	7.20	1.59
15	600815.SH	厦工股份	40.80	-0.12	-19.61	2.70
16	600984.SH	建设机械	39.72	-0.68	-4.67	0.79

17	603280.SH	南方路机	22.36	1.12	18.43	1.77
18	835174.BJ	五新隧装	16.58	1.86	9.92	2.38
19	873706.BJ	铁拓机械	9.65	0.68	15.34	1.87
行业均值			259.66	0.86	34.90	2.32
行业中值			87.37	0.54	17.10	2.08

根据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分析，工程机械整机行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TTM均值为0.86元，行业中值为0.54元；行业市盈率方面，除亏损企业外行业市盈率范围为7.2-334.73倍，均值为15.75倍，行业中值为16.18倍，可比公司山推股份为16.18倍；市净率方面，工程机械整机行业市净率范围为0.69-3.51倍，行业均值为2.32倍，行业中值为2.08倍，可比公司山推股份为2.20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52元，每股净资产为2.07元。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股票发行定价和可比公司情况等多种因素考虑，公司最终确定了有效参考价为以上述同行业公司市净率中位数为市场参考，结合公司2023年度每股净资产2.07元计算，公司股票合理市场参考价格为 $2.07 \times 2.08 = 4.3056$ 元/股；结合与发行对象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4.26元/股，具备公允性与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于股份支付，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市场因素、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与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调整。如在上述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或其他股本调整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3,258,84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882,683.96 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258,846	0	0	0
合计	-	3,258,846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在公司挂牌后，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3,882,683.96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3,882,683.96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3,882,683.96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13,882,683.96
合计	-	13,882,683.96

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202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2,15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91%；主营业务成本 18,628.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95%；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63，现金流量有压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及日常经营支出，能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议案将提交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将提交拟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3、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中国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人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 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流动性，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有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本结构更合理，有利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的改善和提高。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对象将成为公司持股比例 10.50% 的股东，为公司关联方。鉴于济宁国瀛主营业务为建筑工程用机械车辆的销售业务，未来存在与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可能性。除此之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本次发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控制 人	薛勇	8,611,112	31%	0	8,611,112	27.745%
第一大 股东	薛勇	8,611,112	31%	0	8,611,112	27.74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 27,777,780 股，薛勇持有公司 8,611,112 股股份，占比 31.00%，为海推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勇为济宁赢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济宁赢合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11.00% 的股份；同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等 4 人分别与薛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重大决议均以薛勇所持意见为准，薛勇通过协议控制杨杰、李建国、刘建勋、刘超四位股东 58.00% 的表决权。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薛勇实际控制公司 100.00% 的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258,846 股计算，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31,036,626 股，薛勇持有公司 8,611,112 股，持股比例 27.74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777,780 股，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公司 89.50% 的股份。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本次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相关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济宁国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1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乙方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所载明的缴款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自然人由本人签字，单位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在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审议通过本《股份认购合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之日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十一条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取得甲方本次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应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除此之外，乙方认购的本次股份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支付乙方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等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

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若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具备实施条件的，如乙方不能及时、足额的缴纳全部认股款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所获得的股份配售数额配售给其他合格第三方。

(2) 甲方本次定向发行如未获得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双方同意，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或保证，致使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 天风证券大厦20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项目负责人	张晓龙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晓龙、王力振
联系电话	027-87617092
传真	027-87618863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泰北路567号银丰科技广场2号楼
单位负责人	高秀峰
经办律师	司友莉、袁凤
联系电话	0531-81663606
传真	0531-816636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兴福街道威海路京沪人才大厦6层6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孔祥勇、徐红山
联系电话	0531-62317269
传真	0531-62317269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薛 勇

杨 杰

李建国

薛 旭

姚 霆

全体监事签名：

刘建勋

杨海东

葛 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薛 勇

左庆利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4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6月24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4年6月24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6月24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024年6月24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24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四) 《济宁海推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